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9号）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08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7.20万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5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10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050166688009777777

金额（人民币）：145,508,000.00元

用途：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银行名称：工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

账户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06021429207777775

金额（人民币）：73,000,000.00元

用途：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350701040077777

金额（人民币）：60,372,000.00元

用途：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601013400511517

金额（人民币）：22,000,000.00元

用途：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上述四个专户中存储的金额合计为 30,08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050.80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1,037.20万元(含增值税)。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申万宏源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申万宏源授权保荐代表人王伟、王东方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申万宏源。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申万宏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出具对账单或向申万宏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1060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